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2021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